

臺北市府公報

第11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公告臺北市士林一號廣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9年6月29日廢止.....1
地政	修正臺北市受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府地政局辦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要點暨自109年7月1日生效..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6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0186400號函予蘇哲炤君.....12
社會	公示送達林群傑等16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13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09年2月24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27341號函予有限責任臺北市原住民營建勞務勞動合作社.....1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青峰君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6
衛生	公告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9
環保	預告廢止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2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4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970043793號函予商樹根君等8人.....27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35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9年6月11日零時起生效.....29
文化	登錄臺靜農故居為臺北市紀念建築.....3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鐘少佑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3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易璇先生開業登記申請.....35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楊哲豪先生開業登記申請.....36
體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37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轉 載 類

地政	內政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	51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40巷（民生東路3段至興安街）等2處路邊停車格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2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木柵路1段至木柵路1段59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59巷（潮州街至杭州南路2段61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9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85巷7弄機車平面停車場自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實施收費.....	62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64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9301638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意見表（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三）聯絡人：楊雅鈞。
 - （四）電話：（02）2570-2330分機6535。

市長 柯文哲

體育局

局長 李再立 決行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三〇〇號令、本府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四二四〇〇〇號令及本府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三〇六七二〇〇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
- 二、本局預計於一〇九年接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四十四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捐贈公益設施（以下稱永春活力館），為開放大眾使用，促進場館活化利用，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體育局所轄場館增訂永春活力館，並增訂本標準第四條附表。
- 三、永春活力館為一綜合性運動場館，館內包含健身房、多功能教室、水療池等運動設施，開放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共三時段，門票以時段計收，購票入館後所有設施皆可自由使用。
- 四、景美游泳池開放時段為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原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為清場時段，經評估民眾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擬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開放時段，取消清場時段，並延長上午開放時段至下午十二時，以便利民眾使用，並鼓勵全民培養運動習慣。
- 五、本次本標準修正草案共計二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第三條體育局所**

轄場館增訂永春活力館；第四條附表增訂永春活力館全票、優待票及月票門票收費基準、修正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開放時段。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
正草案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場 館	票 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4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6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8時</u> 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50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50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3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u>永春活力館</u>	<u>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9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下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下午6時至下午10時）</u>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天母網球場、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8時至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u>永春活力館</u>	<u>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4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下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下午6時至下午10時）</u>	
月 票	天母網球場	1,000元	一般民眾。
	景美游泳池	1,000元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元	
	<u>永春活力館</u>	<u>1,000元</u>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6歲或6歲以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入場者。 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 五、65歲以上民眾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使用景美游泳池者。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條文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 <u>永春活力館</u> （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	體育局預計於109年接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捐贈公益設施（以下稱永春活力館），為開放大眾使用，促進場館活化利用，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體育局所轄場館增訂永春活力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未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40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40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取消上午8時至8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12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6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8時至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6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30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30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12時；取消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50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50元(上午8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50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3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50元(上午8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12時；取消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3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3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u>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9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下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下午6時至下午10時）</u>		無	無		新增。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天母網球場、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取消上午8時至8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12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8時至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母網球場、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12時；取消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12時；取消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 <u>下午5時30分</u>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未修正。

		夜間：每小時 每面場地250 元（下午6時 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 每面場地250 元（下午6時 至下午10時）		
	臺北 體育 館桌 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 檯50元（上午 6時至下午10 時）			臺北 體育 館桌 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 檯50元（上午 6時至下午10 時）		未修正。
	<u>永春 活力 館</u>	<u>日間、夜間時 段：每時段每 人45元（分三 個時段計收： 上午8時至下午 12時、下午1時 至下午5時、下 午6時至下午10 時）</u>			無	無		新增。
月 票	天母 網球 場	1,000元	一般民 眾。	月 票	天母 網球 場	1,000元	一般民 眾。	未修正。
	景美 游泳 池	1,000元			景美 游泳 池	1,000元		未修正。
	景美 游泳 池健 身房	800元			景美 游泳 池健 身房	800元		未修正。
	<u>永春 活力 館</u>	<u>1,000元</u>			無	無		新增。

「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 <u>永春活力館</u> （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	體育局預計於109年接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捐贈公益設施（以下稱永春活力館），為開放大眾使用，促進場館活化利用，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體育局所轄場館增訂永春活力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